

证券代码：430714 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偶发性关联交易：（1）费福根、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；（2）公司向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；2、日常性关联交易：（1）公司向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支付房屋租金、水电费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费福根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2.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、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“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”。2015年

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以3票通过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（关联董事费福根、华冬回避表决）。2015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以3票通过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费福根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	-	-
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	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	有限责任公司	费福根
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	苏州市吴区镇	有限责任公司	华冬

(二)关联关系

1. 费福根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2.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、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费福根、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为公司银行贷款300万元提供担保，该担保已于2014年3月12日履行完毕；费福根、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为

公司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，该担保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担保履行完毕。

2. 公司向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76,579.58 元，支付房屋租金 387,720.00 元、水电费 99,725.4 元。

3. 公司向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248,451.88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. 为加快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运营需求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具有必要性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。

2.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材料、固定资产、支付水电费等，主要出于方便和经营的需要；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，主要是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原因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利于公司稳健快速成长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均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2）；
2. 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3）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3 日